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[\[EN\]](#)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

生效狀態： **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**

**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第 3、5 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。**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內政部 > 移民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，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第 3 條 **1** 申訴之提起，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。但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- 2** 前項申訴之提起，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- 第 4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三、被申訴人。

- 四、申訴請求事項。
- 五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六、證據。但無法提供者，免附。
- 七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- 第 5 條 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。
- 第 6 條 申訴書不符合前二條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。
-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，應通知被申訴人答辯。
-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、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，審議申訴事件。
- 第 9 條 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有關機關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- 第 10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  - 二、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。
  - 三、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，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  - 四、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。
  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 11 條 申訴之決定，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。

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